

#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6〕13号

##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暂定名）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工作，现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暂定名）（详见附件）。该项资金预算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渡期后常态

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的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及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其他相关任务事项。各县（市、区）要认真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组织实施好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市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要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暂定名）  
分配表（分市、县下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含定州、辛集市）、省  
财政直管县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2月14日印发

附件

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暂定名）分配表（分市、县下发）

单位：万元

| 市县名称 | 预算代码   | 总计  | 提前下达 | 此次下达 | 其中：            |                           | 备注 |
|------|--------|-----|------|------|----------------|---------------------------|----|
|      |        |     |      |      | 发展新型农村<br>集体经济 | 2026年京津对<br>口帮扶省级配<br>套资金 |    |
| 滦州市  | 130284 | 513 | 398  | 115  | 200            |                           |    |